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考函〔2026〕17号

关于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含兵团）气瓶 检验员取（换）证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”）《关于 2026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报名的通告》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兵团市场监管局”）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依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及第 1 号、第 2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气瓶检验员报名的情况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质检协会”）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举办气瓶检验员（QPY）取证（含补考）及考试换证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兵团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，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(附件3 下载)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登录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以便顺利完成考试(<https://demo.joytest.org/demo/t/tzsbjyjc2024/1>)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考试准考证打印

(一) 参加考试人员需及时加入新疆质检协会“2026年10月气瓶检验员考试QQ群”群号：802110979，申请入群时务必注明单位及姓名，并随时关注考试前群内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(二) 预约参加考试人员务必提前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注册账号，于2026年10月9日至13日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www.casei.org.cn/index.html>)中，选择已预约的省级考试打印《准考证》(逾期将不能打印)，准考证打印期限为5天。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(三) 新疆质检协会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考位、实操仪器等，避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。

四、考试时间、内容及地点

日期	时间	内容及地点
10月28日	15:30-17:00	报到（含补考及考试换证） 新疆计算机应用开发中心 （乌鲁木齐新市区科学一街360号一楼）
10月29日	9:30-11:00	理论知识考试（闭卷） 新疆计算机应用开发中心
	14:30-16:30	理论知识考试（开卷） 新疆计算机应用开发中心
10月30—31日	10:30-19:00	实际操作考试 新疆天瑞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南园南路399号）

五、报到时需提交核验以下资料

（一）提交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复印件，由考试机构存档，原件自留（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兵团市场监管局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原件（应与行政受理通知书身份证号码一致）；

（三）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应为空白）。

六、考试时应试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（一）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；

（二）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应为空白）；

（三）身份证原件；

（四）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、标准、相关技术规范，参考附件1。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阅，禁止携带培训教材、习题集及个人总结笔记等进入考场。

（五）实操考试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自行准备（如工作服、安

全帽、劳保鞋、手套等)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需住宿,可选择理论考点最近的维也纳酒店(乌鲁木齐新市区科学院店),预约电话:刘经理 13579868133(预约时请说明是参加质检协会检验员考试,协商给予优惠价)。也可自行选择其他酒店。

乘车路线:

乌鲁木齐站北广场公交站乘坐 29 路/301 路公交车到平川路口下车,同站换乘 701 路到科学院下车,再步行 364 米到达维也纳酒店;

国际机场地铁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小西沟地铁出站(B 口),再步行到达维也纳酒店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,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,将依照考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(三) 当考试成绩公布时,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中,选择考试成绩查询,查询当前考试项目的全部成绩。

八、质检协会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:王长城 0991-2826903 手机:13999263005

张 莹 0991-2321420 手机:1357970085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6年9月14日



附件 1:

参加气瓶检验员（QPY）取证开卷考试自带的法规标准目录

序号	法规标准名称	闭卷	开卷
一	法律、法规、规范		
1	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	✓	
2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	✓	
3	气瓶安全技术规程（TSG 23-2021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	✓	✓
4	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（TSG 08-2026）	✓	
5	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（TSG Z7001-2021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	✓	✓
6	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TSG Z8002-2022）（含第1、2号修改单）	✓	
二	制造标准		
1	钢质无缝气瓶 第1部分 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1100MPa的钢瓶（GB/T 5099.1-2017）	✓	✓
2	钢质无缝气瓶 第3部分 正火处理的钢瓶（GB/T 5099.3-2017）	✓	
3	钢质焊接气瓶（GB/T 5100-2020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	✓	✓
4	铝合金无缝气瓶（GB/T 11640-2021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	✓	
5	液化石油气钢瓶（GB 5842-2023）	✓	✓
6	乙炔气瓶（GB/T 11638-2020）	✓	✓
7	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（GB/T 17258-2022）	✓	
8	焊接绝热气瓶（GB/T 24159-2022）	✓	✓
9	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（GB/T 17259-2024）	✓	
10	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（GB/T 24160-2022）	✓	✓
11	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（GB/T 28053-2023）	✓	
12	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（GB/T 34510-2017）	✓	✓
13	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（GB/T 35544-2025）	✓	
14	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（GB/T 15382-2021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	✓	
15	液化石油气气瓶阀（GB 7512-2023）	✓	
三	基础标准、试验方法、气瓶附件、定期检验标准		
1	瓶装气体分类（GB/T 16163-2012）	✓	
2	气瓶颜色标志（GB/T 7144-2016）	✓	✓
3	气瓶术语（GB/T 13005-2011）	✓	
4	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（GB/T 12135-2025）	✓	✓
5	气瓶水压试验方法（GB/T 9251-2022）	✓	✓
6	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（GB/T 12137-2025）	✓	✓
7	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：静态蒸发率测量（GB/T 18443.5-2010）	✓	✓
8	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04-2016）	✓	✓
9	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75-2016）	✓	✓
10	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77-2024）	✓	✓
11	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8334-2022）[1]	✓	✓
12	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76-2009）	✓	
13	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9533-2024）	✓	✓
14	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34347-2017）	✓	✓
15	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20561-2006）	✓	
16	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24161-2009）	✓	✓
17	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24162-2022）	✓	✓
18	液化二甲醚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34531-2017）	✓	

参加气瓶检验员（QPY）换证开卷考试自带的法规标准目录

序号	法规标准名称
1	气瓶安全技术规程（TSG 23-2021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2	钢质无缝气瓶 第1部分 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1100MPa的钢瓶（GB/T 5099.1-2017）
3	钢质焊接气瓶（GB/T 5100-2020）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4	液化石油气钢瓶（GB 5842-2023）
5	乙炔气瓶（GB/T 11638-2020）
6	焊接绝热气瓶（GB/T 24159-2022）
7	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（GB/T 24160-2022）
8	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（GB/T 24510-2017）
9	气瓶水压试验方法（GB/T 9251-2022）
10	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04-2016）
11	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75-2016）
12	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3077-2024）
13	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8334-2022）
14	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19533-2024）
15	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24161-2009）
16	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（GB/T 24162-2022）

附件 2:

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

一、候考须知

(一) 应试人员应按考规要求履行报名程序, 报名审核通过后, 预约考试以准考证打印确认参加考试, 逾期预约或无准考证者无法安排考试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携带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到达考场等候入场, 按要求完成相关核验后进入考场。

二、理论知识考试

(一) 考场张贴准考证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机位号一一对应的排序表。应试人员应严格按机位号入座(未按规定就座者, 认定其为考试违纪)。

(二) 应试人员参加理论考试, 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禁止进入考场, 开考 30 分钟后, 应试人员方可交卷。

(三) 闭卷考试,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。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任何资料, 认定其为考试作弊。

(四) 开卷考试, 应试人员可以携带的资料范围仅限附件 1 目录内的资料, 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阅。

(五) 考试所需的笔、计算器需提前备齐。

(六)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

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）进入考场（按现场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），在考试过程中若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，认定其为考试作弊。

（七）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，不得传递纸条，有任何疑问，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。考试全程录像。

三、实际操作考试

（一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发布的考试计划进行考试。

（二）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，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，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。

（三）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，不得传递纸条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监考老师。考试全程录像。